第 6272 號公告

運輸署

道路交通 (交通管制) 規例 (第 374 章)

康城站公共運輸交匯處禁區

本人現行使《道路交通 (交通管制) 規例》(第 374 章) 第 14(1)(a) 條所賦予的權力，下令由 2020 年 10 月 30 日午夜 12 時起，康城站公共運輸交匯處下列範圍全日 24 小時劃為禁區：

(a) 除專利巴士及經由運輸署署長發給許可證者外，機動車輛司機一律禁止將車輛駛入此公共運輸交匯處西南部分；及

(b) 除公共小巴 (專線) 服務及經由運輸署署長發給許可證者外，機動車輛司機一律禁止將車輛駛入此公共運輸交匯處東北部分由南面起計的第二條停車灣。

上述禁區於康城站公共運輸交匯處的實際範圍，已在附表的繪圖上以影線示明。

康城站公共運輸交匯處

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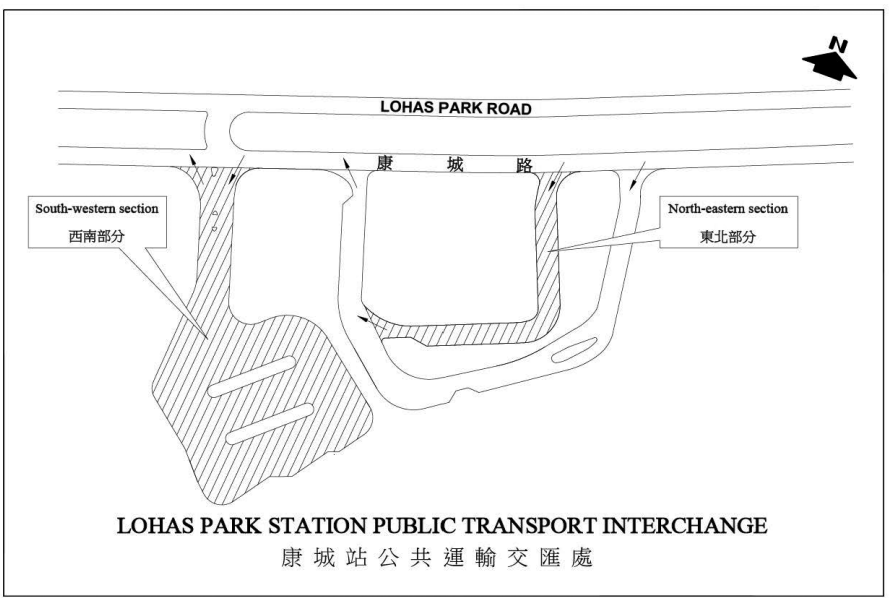

運輸署署長羅淑佩